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监事刘海霞因配偶范良波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2022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6 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5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